

臺北市政府 104.03.17. 府訴三字第 104090386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律師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環境影響評估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12 月 2 日北市環秘（一）字第 1033

8466902 號公告，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一、訴願人於民國（下同）98 年 6 月 15 日與本府簽訂「民間參與○○園區興建及營運契約」取得開發興建權利，嗣於 99 年 8 月 17 日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檢附環境影

響說明書函請本府社會局轉送原處分機關申請審查，經本府於 99 年 12 月 13 日召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02 次會議審查，獲致決議：「本案俟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定案，依其審定量體、內容及本會委員暨有關機關意見補（修）正環境影響說明書後，再繼續審議。」嗣因訴願人未依營運契約約定期程取得第 1 期土地之建造執照等事由，本府乃以 100 年 8 月 23 日府社綜字第 100407378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文

到日起終止營運契約。惟訴願人仍以 100 年 10 月 5 日柏廣字第 10010004 號函檢送環境影響

說明書（修訂本）請原處分機關審查。經原處分機關審認本府業與訴願人終止營運契約，訴願人非開發單位，乃以 100 年 10 月 18 日北市環秘（一）字第 10037161500 號函通知訴

願人終止本案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並檢還所送環境影響說明書（修訂本）。訴願人不服，於 100 年 11 月 1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以 102 年 6 月 3 日府訴三字

第 10209075800 號訴願決定：「訴願不受理。」訴願人不服，提起行政訴訟，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以 103 年 2 月 13 日 102 年度訴字第 1132 號判決：「臺北市政府 102 年 6 月 3 日府訴

三字第 10209075800 號訴願決定及被告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0 年 10 月 18 日北市環秘

(

一) 字第 10037161500 號函之原處分均撤銷。被告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對於原告 99 年 8 月 17 日柏廣字第 9908010 號函所申請『民間參與○○園區興建及營運環境影響說明書』之環境影響評估事件，應於實體審查後，作成准駁之行政處分……。」原處分機關不服，提起上訴，案經最高行政法院以 103 年 5 月 22 日 103 年度裁字第 701 號裁定：「上訴駁

駁

回……。」在案。

二、嗣訴願人以 103 年 6 月 13 日柏廣字第 10306005 號、103 年 7 月 31 日柏廣字第 10307010 號及 1

03 年 9 月 2 日柏廣字第 10309001 號等函，促請原處分機關依據前揭判決意旨審查本案。本

提

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 條規定：「為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藉以達成環境保護之目的，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 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為審查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有關事項，應設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前項委員會任期二年，其中專家學者不得少於委員會總人數三分之二。……直轄市主管機關所設之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直轄市主管機關擬訂，報請權責機關核定後發布之。……。」第 4 條規定：「本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一、開發行為：指依第五條規定之行為。其範圍包括該行為之規劃、進行及完成後之使用。二、環境影響評估：指開發行為或政府政策對環境包括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事前以科學、客觀、綜合之調查、預測、分析及評定，提出環境管理計畫，並公開說明及審查。環境影響評估工作包括第一階段、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及審查、追蹤考核等程序。」第 5 條規定：「下列開發行為對環境有不良影響之虞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七、文教、醫療建設之開發。……

。」第 7 條規定：「開發單位申請許可開發行為時，應檢具環境影響說明書，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主管機關審查。主管機關應於收到前項環境影響說明書後五十日內，作成審查結論公告之，並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開發單位。但情形特殊者，其審查期限之延長以五十日為限。前項審查結論主管機關認不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並經許可者，開發單位應舉行公開之說明會。」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規定：「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職掌如下：一、關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之審查。二、關於有影響環境之虞之政府政策，其環境影響評估事項之審查。三、關於開發單位所送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之審查。四、其它有關環境影響評估事項之審查與建議。」第 4 條規定：「本會置委員二十一人，除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外；有關機關代表五人，由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秘書暨本府建設局（96 年 9 月 11 日更名為產業發展局）、工務局、交通局、都市發展局等機關副局長兼任；其餘委員十四人，由主任委員就對環境影響因子具有學術專長及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中遴聘。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一次。」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本會之決議，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正反意見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內政部 100 年 4 月 11 日台內營字第 1000802474 號函釋示：「……說明：……二、

....

.. 該都市設計審議決定即具有開發許可之性質，為縮短審議流程，其審議程序得與環境影響評估採平行作業方式辦理。.....。」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

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七、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環境影響評估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原處分機關駁回系爭環評審查申請案之行政處分既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撤銷，則系爭環評審查案應回復到原處分機關駁回前之狀態，即依據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99 年 12 月 13 日之會議決議，本案應俟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後，由訴願人依都市設計審議所審定之量體、內容補（修）正環境影響說明書後，始繼續審查。詎料，本案都市設計審議程序尚在進行中，原處分機關逕將本案納入議程審查，作成不應開發之結論並公告，顯與 99 年 12 月 13 日之會議決議內容相抵觸。請撤銷原處分並另為適法之處分。

三、本件訴願人於 98 年 6 月 15 日與本府簽訂「民間參與○○園區興建及營運契約」取得開發

興建權利，嗣於 99 年 8 月 17 日提出「民間參與○○園區興建及營運案環境影響說明書」送原處分機關申請審查，100 年 10 月 5 日檢送環境影響說明書（修訂本），經本府先後召開 2 次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議，於 103 年 11 月 12 日第 146 次會議，依環境影響評估

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作成「不應開發」之審查結論，原處分機關據之以 103 年 12 月 2 日

北市環秘（一）字第 10338466902 號公告審查結論，有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 46 次會議紀錄及原處分機關 103 年 12 月 2 日北市環秘（一）字第 10338466902 號公告影本

在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應依據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99 年 12 月 13 日之會議決議，俟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後，由訴願人依都市設計審議所審定之量體、內容補（修）正環境影響說明書後，始繼續審查並作成決議云云。按文教、醫療建設之開發行為對環境有不良影響之虞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開發單位申請開發行為許可時，應檢具環境影響說明書，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主管機關審查，主管機關應作成審查結論並公告之；又有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會議，係本府為公平審查環境影響評估案件，由本府有關機關代表及對環境影響因子具有學術專長及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組成，每次審查會議應有全體委員半數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始得作成決議。此揆諸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5 條、第 7 條，及同法第 3 條第 4 項授權訂定之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4 條及第 8 條第 1 項

規定自明。該審查結果之判斷，除有認定事實顯然錯誤、審查程序不符相關規定之違失，抑或有違反平等原則、比例原則及行政法上一般法律原則外，對此專家審查之判斷（審查），原則上應予以尊重。又依內政部 100 年 4 月 11 日台內營字第 1000802474 號函釋意

旨，為縮短審議流程，都市設計審議程序得與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程序採平行作業方式辦理。本案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前於 99 年 12 月 13 日第 102 次審查會議，作成本案應俟

訴願人依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審定量體、內容及委員暨有關機關意見補（修）正環境影響說明書後，再繼續審議之決議。惟依前揭函釋意旨，環境影響評估與都市設計審議決定既得採平行作業方式辦理，且訴願人分別於 103 年 6 月 13 日、7 月 31 日及 9 月 2 日函請原處分機關儘速審議，本府遂於 103 年 11 月 12 日召開第 146 次環境

影響評估審查會議審議本案。該審查會議係由全體委員半數以上出席，並就訴願人補充之環境影響說明書（修訂本）含調查、預測、分析、評定、資訊公開、公眾參與等，及本案是否應俟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定後再行決議部分，經過充分之討論，並聽取當地居民之陳述意見，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始作成不應開發之決議，有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46 次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稽。是本案原處分機關依該會議決議，以 103 年 12 月 2 日北市環秘（一）字第 10338466902 號公告之，並無

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芳玲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廷建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吳秦雯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7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